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19〕97号

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紧急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预〔2019〕12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做好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和《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的编报工作。

二、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重点用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各单位应紧扣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重点，按照财政部统一的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

的编制方法，详细编制本单位预算支出计划，并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规范撰写预算编报说明。支出项目计划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要对支出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支出计划真实、完整，各项预算数据准确、可靠，支出绩效科学、合理。

三、各单位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本单位审核汇总后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单位上报材料中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保证工作进度，逾期申报一概不予受理。

四、除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外，各单位还应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完成预算电子数据的录入、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请到财政部官方网站进行下载，具体下载地址为：
<http://yss.mof.gov.cn/zaixianfuwuys/xiazaizhongxin/>。

五、各单位申报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请与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常龙君、卢光锡、李天文，联系电话：66097060、66097302、66097605。

附件：财政部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预〔2019〕127号）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9〕127号

财政部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通知

有关中央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扩大预算编报范围，规范预算编报程序，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引导国有资本合理布局，进一步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二、支出重点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继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动相关改革深化，继续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包括：

（一）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推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科技进步等领域。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治理特困企业，根据既定政策支持中央企业开展特困企业专项治理。

（三）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动改革深化，继续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加大对厂办大集体改革过程中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接续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改革支出。支持“三供一业”移交补助及清算工作。支持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五）中央金融类企业。

中央金融类企业在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按照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三、编制要求

(一) 中央单位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及编报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二上二下”编制程序，对照时间要求，做好本单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规划、国资国企改革进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情况，按照财政部统一的预算编报格式和要求，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并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规范撰写预算编报说明，尤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的落实情况，详细说明每项预算数据的测算过程和政策依据，对于超过3亿元的重大支出事项应作重点说明，确保编报质量。

(三) 中央单位审核、汇总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报送的预算支出计划，特别是对支出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支出计划真实、完整，各项预算数据准确、可靠，支出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此基础上，中央单位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支出重点，统筹编制本单位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

(四) 中央单位和中央企业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还应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中完成电子数据的录入、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请到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其中，中央金融

企业由财政部刻盘统一下发），具体下载地址为：

<http://yss.mof.gov.cn/zaixianfuwuys/xiazaizhongxin/>。

四、时间安排

（一）2019年8月底前，中央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包括支出计划文本和预算报表，纸质和电子版）报中央单位，并抄报财政部。

（二）2019年9月底前，中央单位对中央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汇总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包括预算编制报告、预算报表和支出计划文本，纸质和电子版）报财政部。

（三）2019年10月20日前，财政部按照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等要求，进行统筹平衡后测算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下达给中央单位。

（四）2019年12月5日前，中央单位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调整支出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报送内容和形式与初次报送相同。

（五）财政部汇总编制202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中央单位批复预算。各中央单位自财政部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批复预算。

联系人：财政部预算司收入处 李安东 康静岚

联系电话：010-68551462 6855141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印发

